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宁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徐震与被告叶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万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1月19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，以80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化4.5%标准计算的利息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负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54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(四)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